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景崙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毒偵字第72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景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列所載「由本署檢察官於109年5月21日以109年度戒毒偵字第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更正為「由本署檢察官於109年5月21日以109年度戒毒偵字第30、31、32、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王景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景崙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二）被告前於民國107年間因持有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14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

01 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3408號
02 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經入監執行後，於110年7月5日縮
03 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4 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
05 又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
06 事，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
07 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
08 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
09 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
10 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
11 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
12 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
13 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
14 案與本案為罪質相同之毒品案件，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
15 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
16 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爰參照上開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
17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及強
19 制戒治後，猶未戒除施用毒品，足徵其沾染毒癮頗深；惟
20 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
21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
2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高上茹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涂穎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毒偵字第7281號

08 被 告 王景崙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2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王景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
15 用毒品之傾向，復經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0
16 9年5月6日執行完畢，由本署檢察官於109年5月21日以109年
17 度戒毒偵字第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因持有毒品案件，
18 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於110年7月16日執行完畢。詎仍
19 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
20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10月17日為警採
21 尿起回溯2至3天內之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
22 00號，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同時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
23 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4 非他命1次。嗣於111年10月17日晚間6時10分許，為警持拘
25 票拘提到案，採集其尿液送驗，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景崙於警詢及本署	被告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01

	偵訊中之供述	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1紙	被告於111年10月17日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D-000000號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D-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而被告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施用，係以一施用毒品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處斷。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檢 察 官 王 文 咨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01

02 所犯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